

云南省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 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云产改办〔2022〕8号

关于印发《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 实施方案》成员单位负责任务 2022年工作计划表的通知

各州市和省级产业系统公司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领导机构、省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按照省委关于作风革命、效能革命要求，省产改办在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中践行项目工作法，坚持改革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要求各成员单位紧密结合各自部门职责，明确《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任务分工，提出年度工作计划和举措。

各成员单位认真履行成员单位责任，按时按要求报送了相关情况，省产改办进行了梳理完善。现将《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

设改革实施方案》2022年工作计划表印发你们，请各地各单位结合实际，推动改革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附件：成员单位负责任务 2022 年工作计划表

云南省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
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4月26日



附件

成员单位负责任务 2022 年工作计划表

改革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2022 年工作计划
一、加强和改进产业工人队伍思想政治建设		
1. 强化产业工人队伍党建工作。	省委组织部（省工信厅、省总工会、省国资委）	<p>1. 省委组织部提高“两个覆盖”质量。聚焦重点园区、新兴领域、非公企业和国有企业党员空白班组，持续扩大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消除党建“空白点”。认真落实《关于深化新时代党的建设群建工作的意见》要求，延伸党的工作手臂。</p> <p>2. 省委组织部做好党员发展和教育工作。加大在产业工人队伍中发展党员力度，每年发展党员指导性计划适当向产业工人群体倾斜，继续单列“两新”发展党员指导性计划。分级分类深化“万名党员进党校”培训工作，利用“领导干部上讲堂”、“党课开讲啦”、“云岭先锋”夜校等方式，不断提升产业工人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质量。</p> <p>3. 省委组织部深化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p> <p>4. 省委组织部、省国资委持续推动国企基层党建工作的意见》，出台相关工作实施方案，推进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内党组织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p> <p>5. 省委组织部发挥“云岭百姓宣讲团”等各级各类宣讲团作用，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p>
2. 突出产业工人思想政治引领。	省委宣传部、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工信厅、省国资委	<p>1. 省委宣传部发挥“云岭百姓宣讲团”等各级各类宣讲团作用，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p> <p>2. 省委宣传部、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工信厅、省国资委</p>

2022 年工作计划		
改革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p>2.突出产业工人思想政治引领。</p>	<p>省总工会（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工信厅、省人社厅、省国资委）</p>	<p>3.省总工会以党的创新理论武装职工，深化“中国梦·劳动美”宣传教育。面向职工群众开展更具说服力的理论阐释、教育引导、典型宣传。</p> <p>4.省总工会、省委宣传部做好 2022 年全国五一劳动奖、全国职工职业道德建设标兵（单位、个人）、全国重点宣传典型、“云岭楷模”、“道德模范”、“云南好人、省五一劳动奖”等重点先进宣传报道工作，切实提升先进典型的公众知晓度和社会影响力。</p> <p>5.省总工会开展云南省全国劳模口述历史采集工作，拍摄 20 名云岭工匠（第 5 季）专题片，讲好劳模故事、劳动故事和工匠故事。</p> <p>6.省总工会推进线下文体活动载体和阵地建设。发挥职工书屋的文化阵地作用，做好全国职工书屋推荐和省级职工书屋、流动职工书屋、电子职工书屋建设工作。推进工人文化宫作用有效发挥。</p> <p>7.省总工会引导职工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加强职工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建设，不断提升职工群众的思想道德素质和文明素养。</p> <p>8.省教育厅和省总工会开展“劳动者风采”宣传、劳模工匠先进事迹巡回宣讲和工匠进校园活动。</p> <p>9.省教育厅开展职业教育活动周和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主题宣传，着力提高全社会对职业技能的认同感。</p>
<p>3.建立和完善产业工人思想状况定期调查制度，制定加强和改进产业工人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p>	<p>省总工会（省委宣传部、省工信厅、省国资委）</p>	<p>1.省委宣传部牵头制定《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并按《意见》及时制定责任清单和相关制度，强化责任、明确分工，重点打造一批思想政治工作示范点，切实提升产业工人思想政治工作质量和水平。</p> <p>2.省总工会开展 2022 年产业工人思想状况调查。</p>

2022 年工作计划	
改革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4.加强法治教育，引导产业工人依法理性有序表达利益诉求，坚决维护产业工人队伍团结统一和社会和谐稳定。	省总工会（省法制办、省工信厅、省人社厅、省国资委）
5.健全保证产业工人主人翁地位的制度和安排。	省委组织部（省委统战部、省人大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
6.探索实行产业工人在群团组织挂职、兼职。	省委组织部（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
7.坚持和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	省总工会（省国资委、省工商联、省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1.省总工会联合有关部门开展“尊法守法·携手筑梦”公益法律服务行动。 2.省总工会以实施云南工会“八五”普法规划为抓手，以《宪法》《民法典》《法律援助法》《工会法》为重点，做好工会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3.省总工会继续推进工会维护劳动领域政治安全工作，结合实际完善督查考核办法和考评细则，推动层层落实劳动领域政治安全工作责任。 4.省总工会制定出台《工会网格信息员管理办法》，推进各级工会细化管理制度，促进信息队伍机制和工会网格信息员队伍作用发挥。 5.省总工会聚焦产业工人队伍急难愁盼的问题，开展新一轮风险隐患排查化解专项行动，精准掌握职工诉求愿望，化解职工队伍稳定风险隐患。 6.省总工会开展联系引导劳动领域社会组织服务职工项目专项摸底调研，更新劳动领域社会组织数据库，打造和推广工会社会组织工作示范点建设典型经验。	
1.省委组织部结合省级人大、政协换届工作，落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产业工人的数量和比例相关要求。 2.省总工会配合省委组织部结合省级群团组织换届，增加产业工人在群团组织代表大会代表和委员会委员中比例。	
1.省委组织部结合部分省级群团组织换届、继续做好产业工人在群团组织挂职、兼职工作。 2.省总工会配合省委组织部做好产业工人在群团组织挂职、兼职工作，推动州市、产业工会选配产业工人挂职、兼职副主席。	
1.省总工会健全以职代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推动已建工会企业职工代会建制率保持在90%以上，已建会非公企业职工代会建制率保持在80%以上。 2.省总工会选树一批省级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先进单位。 3.省工商联利用多种形式、方式，加强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的宣传力度，不断提高民营企业职代会的建制率和覆盖率。	

改革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2022年工作计划
8.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鼓励产业工人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	省国资委、省总工会、省工商联、省企业家协会/省工商联	1.省国资委对直属企业建立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开展摸底调查,对产业工人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开展有关问卷调查。 2.省工商联推进民营企业建立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示范点建设工作。
9.创新面向产业工人的工会工作。	省总工会(省委组织部、省编办、省工信厅、省国资委、省工商联)	1.省总工会推动工会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稳步开展,适时对工会社工人才开展岗位轮训。 2.省总工会继续加大全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工会建会入会工作力度,促进“两新”组织建会率和灵活就业就业群体入会率双提升。
二、构建产业工人技能形成体系		
10.完善现代职业教育制度。	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工信厅)	1.省教育厅一体化设计中职、高职、本科职业教育培养体系,推进不同层次职业教育纵向贯通、不同类型教学横向融通。 2.省教育厅巩固中职基础地位,实施中职“强基”工程,采取合并、兼并、托管、集团化办学等措施,建设一批优秀中职学校和优质专业,每个县集中力量办好1所中职学校,保持高中阶段普职比大体相当。 3.省教育厅强化专科高职主体地位,以高职“双高”计划为抓手,建好现有3所国家级“双高”学校,集中建设5所省级“双高”院校和15个专业群,推动职业院校提质培优、增值赋能。 4.省教育厅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支持符合条件的高等职业学校举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鼓励应用型本科学校开展职业本科教育,提高职教本科在校生规模占比。 5.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继续落实中高职院校生均经费拨款制度。

2022 年工作计划		
改革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11. 改革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省人社厅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总工会、省国资委、省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p>1. 省人社厅贯彻实施《“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及实施“技能云南”行动。</p> <p>2.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积极推进职业教育 1+X 证书试点工作。</p> <p>3. 省教育厅以构建现代化的职业教育体系为引领, 围绕强化多层次技能人才培养、优化技能人才评价激励机制, 加强技能人才培养载体建设、深化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强化职业技能竞赛等方面, 培育实用型、创新型、复合型技能人才。</p> <p>4. 省教育厅配合人社部门按规定做好职业培训相关工作。</p> <p>5. 省总工会配合省委、省教育厅, 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关于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 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p> <p>6. 省总工会配合省人社厅督促企业、动员职工参与职业技能培训。制定职工技能素质提升行动计划, 加强对培训的项目化管理和绩效评估。</p>
12. 统筹发展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	省人社厅 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总工会 省工信厅、省国资委、省工商联、省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p>1. 省人社厅贯彻国家《“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和《技工教育“十四五”规划》要求, 实施“技能云南”行动。</p> <p>2. 省教育厅加强职业教育集团建设, 重点解决企业与学校信息不对称问题, 畅通相互间信息渠道, 形成合力。</p> <p>3. 省教育厅、省总工会加大对曲靖麒麟职教集团全国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试点工作支持, 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设职工职业技能实训基地”试点项目。</p> <p>4. 省教育厅继续实施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p> <p>5. 省工商联鼓励涉及职教的会员企业参与统筹发展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p>
13. 深化校企合作。	省教育厅 省人社厅 (省财政厅、省工信厅)	<p>1. 省教育厅优化供给结构, 围绕全省支柱产业、优势和特色产业, 调整专业布局, 推进学科专业与行业产业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 做精优势专业、做强急需专业、做实新兴专业, 让人才链与产业链无缝对接。</p>

2022年工作计划

改革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13.深化校企合作。	省教育厅 省人社厅 (省财政厅、省工信厅)	<p>2.省教育厅健全多元办学格局，鼓励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举办职业教育，支持职业学校与社会资本合作共建职业教育基础设施、实训基地，推动校企共建共管职业学院、企业学院，完善政府统筹管理、行业企业积极参与、社会力量深度参与的多元办学格局。鼓励企业深度参与学徒制人才培养，逐步提高学徒制人才总数占在校生总数的比例。</p> <p>3.省财政厅通过实施“双高计划”和“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加强职业院校的实训基地建设，支持职业院校和企业深入合作。</p> <p>4.省财政厅研究制定《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目录》。</p>
14.健全企业职工技能培训机制。	省人社厅 (省工信厅、省总工会、省国资委)	<p>1.省人社厅贯彻国家《“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实施“技能云南”行动。</p> <p>2.省总工会贯彻落实《云南省企业职工（农民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技能等级晋升与学历提升补助激励办法（试行）》，激励职工参与培训。</p>
15.改进产业工人技能评价方式。	省人社厅 (省工信厅、省总工会、省国资委、省工商联、省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p>1.省人社厅持续推进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制度。</p> <p>2.省总工会配合省人社厅开展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引导企业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制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标准和规范。</p>
16.打造更多高技能人才。	省人社厅 省总工会 (省委宣传部、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工商联、省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p>1.省人社厅进一步完善技能人才形成、晋级、使用、管理等相关政策，为促进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提供制度保证。</p> <p>2.省人社厅加大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选拔工作力度。</p> <p>3.省总工会开展第六届“云岭工匠”选树，举办云岭工匠年度发布仪式，讲好工匠故事，切实提升“云岭工匠”的公众知晓度和社会影响力，配合摄制第五季“云岭工匠”专题片，把第五届云岭工匠典型事迹汇集成册，加强宣传推广，推动工匠进企业、进学校、进车间、进班组。</p> <p>4.省总工会办好第十九届职工职业技能大赛，做实产业工人技能提升取证培</p>

2022 年工作计划		
改革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16. 打造更多高技能人才。	省人社厅、省总工会、省委宣传部、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工商联、省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p>训，组织好 2022 年高技能人才等 5 个培训班赴上海培训工作。</p> <p>5. 省财政厅配合相关部门按照资金管理要求，落实相关项目资金，打造更多高技能人才。</p> <p>6. 省工商联积极宣传、支持会员企业、所属商会组织员工参与技能评定和培训，不断扩大员工参与技术职称评定比例和参与培训受众比例，打造更多高技能人才队伍。</p> <p>7. 省委宣传部组织“时代楷模”、“云岭楷模”、“最美人物”等系列推荐、评选和学习宣传活动，积极营造有利于技能人才脱颖而出的良好环境。</p> <p>1. 省人社厅强化就业政策供给、创新、储备，开展就业培训，促进农民工就业，千方百计做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p> <p>2. 省教育厅继续解决城市农民工子女读书问题，继续做好中职招生工作，加大对农民工的招生。</p> <p>3. 省总工会大力开展困难职工技能培训促就业行动，对符合条件的对象及时给予补助。积极做好困难职工家庭应届高校毕业生阳光就业暖心行动相关工作，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月、金秋招聘月等就业创业活动。</p> <p>4. 省总工会做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易地搬迁专项技能培训。组织好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志愿服务活动。</p>
17. 促进农民工融入城市、稳定就业。	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总工会）	<p>1. 省人社厅充分发挥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作用，印发年度《农民工工作要点》，合力推进农民工在城镇稳定就业，实现“四个融入”。</p> <p>2. 省教育厅推进全民终身教育。面向人人、因材施教，覆盖高中和中职应往届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在岗和下岗职工等人群，让每个人都享有受教育的机会，让每个人都有发展的机会。</p> <p>3. 省住建厅强化国家公租房政策宣传，提升全省基层一线受理公租房政策咨询和申请办理的业务员水平，促进外来务工人员更方便、更快捷的享受到住房保障。积极探索推广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完善公租房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进一步提升住房困难外来务工人员居住满意度。</p>
18. 深化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制度改革，促进农民工个人融入企业、子女融入学校、家庭融入社会、群体融入城镇。	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卫健委、省住建厅）	<p>1. 省人社厅充分发挥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作用，印发年度《农民工工作要点》，合力推进农民工在城镇稳定就业，实现“四个融入”。</p> <p>2. 省教育厅推进全民终身教育。面向人人、因材施教，覆盖高中和中职应往届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在岗和下岗职工等人群，让每个人都享有受教育的机会，让每个人都有发展的机会。</p> <p>3. 省住建厅强化国家公租房政策宣传，提升全省基层一线受理公租房政策咨询和申请办理的业务员水平，促进外来务工人员更方便、更快捷的享受到住房保障。积极探索推广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完善公租房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进一步提升住房困难外来务工人员居住满意度。</p>

2022年工作计划

改革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18.深化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制度改革,促进农民工个人融入企业、子女融入学校、家庭融入社会、群体融入城镇。	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卫健委、省住建厅)	4.省住建厅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加快《云南省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出台,切实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解决好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包括各行业工人、新业态就业人员、教育及医疗卫生等行业新就业大学生)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 5.省住建厅丰富住房产品供给,提供符合市场需求的高中低档商品房供应结构,特别是满足农民工及农民购买条件和生活习惯的商品房;加强与银行的衔接,搭建好平台,大力推进“农民安家贷”金融业务,扩大惠农金融支持政策的覆盖面。
三、运用互联网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		
19.创新网上服务载体。	省总工会 省委网信办(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国资委)	1.省总工会利用好“云岭职工”网、端、微的融媒体矩阵,为产业工人提供丰富的精神文化服务。完善云南省帮扶工作管理系统,加快与省级有关部门对接联系,实现困难职工信息的互联互通。 2.省总工会按照“数字工会”“13684”(即一平台、三载体、六系统、八功能、四连通)的建设思路,继续开发业务管理、普惠服务等相关功能,并设置学习平台、职工文化、工会活动等栏目,以丰富的内容为全省广大职工群众提供精神性、文化性、发展性的服务。 3.省发改委大力推进数字云南建设。实施数字经济三年行动计划,加快推进数字产业化,持续培引上下游数字经济企业,科学合理布局建设数字经济园区,推进数字经济企业向园区聚集。持续推动产业数字化,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农业、制造业、服务业融合发展。
20.加强网上思想引领、技术交流、创新成果展示、绝招绝技展演,举办多行业、多工种的网络上练兵活动。	省总工会 省委网信办(省委宣传部、省人社厅)	1.省总工会持续深入开展“五小”活动,扶持一批职工创新项目落地见效。 2.省总工会利用好“云岭职工”网、端、微的融媒体矩阵,加强产业工人网上思想政治引领。 3.开展职工线上创新成果展。 4.省总工会、省委网信办开展“网聚职工正能量 争做中国好网民”主题活动和安全宣传周活动。 5.省委宣传部配合做好相关活动中涌现的先进典型宣传,将宣传工作延伸到网络空间。

2022 年工作计划		
改革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21. 打造网络学习平台。	省总工会 省人社厅 (省委网信办、 省教育厅、省委 宣传、省国资委)	<p>1. 省人社厅健全完善“云南省职业技能网络培训平台”建设。继续用好网络学习平台，为产业工人提供多样化的网络信息服务。</p> <p>2. 省总工会鼓励各级工会引导产业工人利用“学习强国—国家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服务平台”、“技能强国—全国产业工人技能学习平台”，“全国产业工人学习社区”微信公众号、云南人社“云南省职业技能网络培训平台”，不断提升职业技能水平。</p> <p>3. 省总工会依托“数字工会”项目建设，开设“学习天地”栏目，上传党史教育、劳模宣讲、素质提升、技能培训等相关视频供广大职工群众学习。</p> <p>4. 省总工会、省委网信办积极开展“网聚职工正能量 争做中国好网民”主题活动和安全生产宣传活动。</p>
22. 推行“互联网+”普惠性服务。	省总工会 (省委网信办、省发改委、 省工信厅、省人社 厅)	<p>1. 省总工会依托“数字工会”建设，贯彻《云南省总工会关于加强职工普惠服务工作 提升职工生活品质的意见》，持续推进“惠就业”（实现与人社招聘平台的信息共享）、“惠知识”（打造工会特色的职工知识共享平台）、“惠技能”（大力发展线上线下的职工技能培训网络，加大技能等级晋升补助力度）、“惠文体”（创新职工文体服务模式）等服务，推动工会普惠服务数字化、智能化转型，为职工提供全天候、全覆盖、全链条的网上服务，提升工会普惠服务职工的活跃度、满意度。</p> <p>2. 省总工会继续做好“云岭职工 App”医疗互助管理系统的改进，优化参与人员信息管理，在线申请补助、系统智慧化审批、补助金在线发放、政策及参与互助信息在线查询等智慧化管理流程。</p> <p>3. 省总工会充分发挥职工心理服务微信公众号作用，开展心理文章推送、线上心理咨询、线上讲座。</p> <p>4. 省总工会年内基本完成工会会员实名制采集工作。</p> <p>5. 省发改委优化提升“一部手机办事通”为民服务平台，深入推进智慧医疗、智慧教育等基础设施建设。</p>

改革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2022 年工作计划
四、创新产业工人发展制度		
23. 拓宽产业工人发展空间。	省人社厅（省委组织部、省工信厅、省国资委）	<p>1. 省人社厅落实《云南省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实施方案》，持续贯通产业工人发展通道。</p> <p>2. 省委组织部认真落实《云南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21—2030年）》，继续实施好技能云南行动，着力培养更多高素质技能人才。</p>
24. 构建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促进技能人才队伍健康发展。	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工信厅、省国资委）	<p>1. 省人社厅推进实施“技能云南”行动。</p> <p>2. 省教育厅落实获得国家级、省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优秀选手免试升入上一级学校制度。</p> <p>3. 省教育厅完善个人学习账号和学分累计制度，推进非学历教育成果、职业技能鉴定等级学分转换互认。</p>
25. 畅通产业工人流动渠道。	省人社厅（省工信厅、省总工会、省国资委、省工商联、省企业联合会/省企业家协会）	<p>1. 省人社厅大力推动更充分的就业服务。健全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推动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构建覆盖城市街道、社区和县、乡、村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基层成长计划、青年见习计划、就业启航计划。</p> <p>2. 省人社厅继续健全统筹城乡就业政策体系，引导农村劳动力有序外出就业、就近就地转移就业。</p> <p>3. 省总工会高度重视当前劳动关系领域新形势、新挑战，为职工稳就业保岗位保工资。配合省人社厅加强对就业形势的研判分析，重点关注去产能、僵尸企业处置和厂办大集体改革中职工安置情况，为重点群体提供就业服务。</p> <p>4. 省工商联加强产业工人流动渠道建设和宣传工作，引导企业促进产业工人有序流动。</p>

2022 年工作计划	
改革任务	<p>1.省人社厅健全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体系，公开向社会发布 2021 年云南省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和人工成本信息。</p> <p>2.省人社厅加强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工作课题研究，找准存在问题和解决路径。</p> <p>3.省人社厅深入推进云南省企业薪酬指引计划，认真贯彻落实《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召开全省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工作部署会议，选取部分省属企业和州市作为试点，通过以点带面、示范引领、推广运用的方式，逐步建立基于岗位价值、技能水平、能力素质、业绩贡献的工资分配机制。加大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导宣传培训，总结典型案例，强化示范引领。</p> <p>4.省发改委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协调推进，积极配合人社部门，加强对企业收入分配宏观调控和指导，进一步推动《云南省激发重点群体活力推动城乡居民持续增收实施》。</p> <p>5.省总工会开展好 2022 年全国五一奖和工人先锋号推荐工作，组织好 2022 年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推荐评选工作，向新业态企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一线工人、专业技术人员等倾斜，产业工人的比例不低于 35%。</p> <p>6.省总工会修订《云南省劳模创新工作室管理办法》，加大对工作室支持力度。</p> <p>7.省总工会开展企业职工技能晋升补助活动。落实《云南省企业职工（农民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技能等级证书与学历提升激励办法（试行）》，对 2000 名取得高级技师、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职工给予资金补助。</p> <p>8.省工商联加强与有关单位的联系，掌握有关政策信息，利用工商联信息平台及时向企业发布信息，协助企业争取政策和激励机制的红利。</p>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p>省人社厅 省总工会 省（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国资委、省工商联、省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p>
26. 创新技能导向的激励机制。	
五、拓展产业工人建功立业载体	
27. 改进劳动和技能竞赛体系。	<p>1.省人社厅加强职业技能竞赛的体制建设、机制建设、制度建设，形成产业发展 and 选手培养相融合的分层分次分级别竞赛联动机制，努力建设我省职业技能竞赛“有管理机制、有稳定队伍、有训练设施设备、有经费支持”的强有力竞赛保障体系。</p>

2022年工作计划

改革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27.改进劳动和技能竞赛体系。	省人社厅 省总工会 (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国资委)	2.省教育厅根据教育部专业目录、国赛赛项及时调整省赛赛项，鼓励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学生积极参加世界技能大赛，举办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3.省总工会出台贯彻落实《中华全国总工会劳动和技能竞赛规划(2021—2025年)》的实施意见。 4.省总工会抓好全国引领性劳动竞赛项目，健全完善绩效评估质保体系。抓好省级示范性劳动竞赛，健全四级竞赛体系。 5.省总工会举办好第十九届职工职业技能大赛，新业态形态劳动者职业竞赛工种纳入省级大赛统筹安排，分类指导好各州市和省级产业系统总工会广泛开展岗位练兵、技能竞赛活动。
28.深入开展创新创业活动。	省人社厅 省总工会 (省工信厅、省国资委)	1.省人社厅搭建创新创业平台，举办全省职业技能大赛，以赛促训，扩大技能人才培养方式。 2.省总工会创建20个省级劳模创新工作室，创建云岭工匠创新工作室和职工创新工作室及技师工作站，总结推广5个省级劳模创新工作室联盟经验。 3.省总工会组织开展2022年职工创新补助资金项目评审活动，持续深入开展“五小”活动，扶持一批职工创新项目落地见效。
29.探索创建跨区域、跨行业、跨企业的创新工作室联盟。	省人社厅 省总工会 (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国资委)	1.省总工会持续推动沪滇两地2—3个工作室结对交流，签订合作协议。 2.省总工会加大对跨区域、跨行业、跨企业的5个省级劳模创新工作室联盟的指导服务力度。
30.加强对外合作交流。	省总工会 省人社厅 (省商务厅、省外办、省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1.省人社厅进一步开展“为缅甸各级行政官员及各领域管理人员提供培训，为双方开展全方位合作，提供高素质人力资源保障”的相关工作。 2.省人社厅加强与国际尤其是与缅甸的交流合作，推动中国与东南亚国家跨区域人才培养交流合作、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和外籍人员就业创业。 3.省人社厅加强我省面向南亚东南亚的职业技术教育、职业资格标准输出的辐射。

2022 年工作计划	
改革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30. 加强对外合作交流。	省总工会、省人社厅、省外办、省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p>射力度，举办南亚职教合作论坛，服务国际赛事，助推建立面向南亚东南亚的职业技术教育联盟。</p> <p>4. 省总工会加强与友好工会的国际抗疫合作。</p> <p>5. 省总工会加强与南亚东南亚友好工会的沟通联系，拓展与友好工会的交流交往，不断扩大云南工会的国际影响力。</p> <p>6. 省总工会组织开展在滇台企、台籍职工“两岸一家亲 共建美好家园”茶话会等文化交流活动。</p>	
六、完善产业工人权益维护机制	
31. 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省人社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工信厅、省总工会、省国资委、省工商联、省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p>1. 省人社厅、省总工会、省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省工商联三方四家全面推进劳动关系“和谐同行”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全面推进2022年各项子计划实施，加强企业规模裁员指引、重点企业用工指导和服务，提升劳动关系治理能力，扩大和谐劳动关系创建覆盖面。</p> <p>2. 省人社厅继续做好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负责召集三方联席会议每年第一季度会议，研判我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情况；与劳动关系三方单位合力推进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继续推进集体协商制度落实，提升劳动关系协调能力，引导民营企业争创劳动关系和谐企业。</p> <p>3. 省人社厅组织力量对部分州市开展民营企业劳动关系状况监测工作。</p> <p>4. 省总工会牵头开展2020—2021年云南省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园区推荐评选。</p> <p>5. 省工商联继续发挥“两个中心”功能，切实推进“商人纠纷商会解”，发挥好商会诉讼治理、多元解纷等方面的独特作用，帮助企业维护合法权益。</p>	
32. 完善经济权益维护机制。	省人社厅（省总工会、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国资委、省工商联、省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p>1. 省人社厅健全劳动争议监测预警机制，防控重大争议风险，提高办案质效，畅通“绿色通道”，高效维护劳动者劳动经济权益。</p> <p>2. 省发改委进一步推动《云南省激发重点群体活力推动城乡居民持续增收实施方案》贯彻落实。指导玉溪市开展好云南省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工作。积极配合人社部门，加强对企业收入分配宏观调控和指导，推动形成产业工人工资合理增长机制。省住建厅进一步加强《云南省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实施方案》落</p>	

2022年工作计划

改革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32.完善经济权益维护机制。	省人社厅(省总工会、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国资委、省工商联、省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p>实际情况监督,完善“云建宝”平台建设,健全建筑工人薪酬监管机制,按照谁用工谁负责和总承包负责的原则,坚决打击恶意欠薪行为,最大限度维护保障了建筑工人薪资权益,对“无欠薪”企业给予减少检查次数、评选优先推荐等激励政策。</p> <p>3.省总工会积极实施《云南省集体协商“稳就业促发展构和谐”行动计划》,广泛开展集体协商要约行动、持续深入推进全省工会集体协商质效评估,发挥集体协商制度作为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的作用。</p> <p>4.省总工会配合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机制,促进《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落实落地。积极参与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促进低收入职工工资增长。</p>
33.健全社会保险制度,提高统筹层次,稳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	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省水利厅、省交通厅、省总工会)	<p>1.省人社厅继续实施放宽失业保险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将企业职工参加失业保险3年(含3年)以上放宽至参保1年(含1年)以上。</p> <p>2.省人社厅、省财政厅落实《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更好保障工伤职工合法权益,适时开展社会保险专题调研。</p> <p>3.省住建厅积极开展灵活就业就业人员自愿缴存公积金试点,用足用活住房公积金政策,提高住房公积金使用效率。重点支持缴存人贷款购买首套普通自住住房,以及支持无房缴存职工租赁住房租住保障性住房的房租提取。</p>
34.完善安全健康权益维护机制。	省应急管理厅 省卫生健康委(省总工会、省工信厅、省国资委)	<p>1.省卫健委、省总工会持续推进健康云南行动中的职业健康保护行动,深入开展争做“职业健康达人”活动、“健康企业”创建活动、“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安康杯”竞赛活动。进一步完善职业职业病防治项目建设,编制《云南省职业病防治“十四五”规划》。</p> <p>2.省总工会参与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修订工作,源头维护职工的安全与健康权益。</p> <p>3.省总工会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送清凉活动,安排部署全省工会对燃气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群众性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法》线上知识竞赛,维护职工劳动安全健康权益。</p> <p>4.省总工会加大《云南省工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参加事故调查处理暂行规定》贯彻执行力度,认真履行省安委会赋予的职责。</p>

2022年工作计划		
改革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七、强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支撑保障		
35.加强法治保障。	省教育厅 省人社厅(省人大法工委、省法制办、省总工会、省国资委、省工商联、省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p>1.省人社厅加强调解仲裁队伍指导管理,推进创新、协同办案方式,提升业务能力。加强基层调解组织建设,提高服务能力。发扬优良作风,打造调解仲裁优质服务品牌。</p> <p>2.省工商联加强与高院对接,申请批准认证60名特邀调解人员;组织举办系列法律专题培训班;注重发挥“报、网、墙、微、屏”等新媒体在法治宣传教育中的作用,培育以案释法的普法品牌;持续开展“万所联万会”机制。省总工会做好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推动省人大修订《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p>
36.完善财政投入机制。	省财政厅 省人社厅(省教育厅)	<p>1.省财政厅落实中高职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和学生资助政策,统筹中央和省专项资金支持中高职学校改善办学条件,通过实施职业院校“双高计划”、“1+X证书”以及教师素质能力提升等项目,支持职业院校提质培优。</p> <p>2.省财政厅积极筹措中央就业补助资金,支持开展各类职业培训。</p> <p>3.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牵头抓总,确保“十四五”期间每年省级财政投入职业教育专项资金不少于5亿元,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资金投入10-20亿元。</p>
37.建立社会多元投入机制。	省教育厅 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总工会)	<p>1.省财政厅继续与省税务局等部门加强协作,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帮助纳税人准确了解税收政策,切实享受税收优惠。</p> <p>2.省总工会推动企业落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鼓励企业加大对职工教育和培训投入。</p>

2022 年工作计划

改革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38. 深化理论政策研究。	省总工会（省委宣传部、省委党校（省行政学院）、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社科院）	<p>1. 省总工会继续加大工会干部关于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的培训力度，提升工会干部相关工作能力。联合省委组织部，举办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专题研修班。</p> <p>2. 省总工会以问题为导向，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难点和问题调研，提出意见建议，形成调研报告。</p> <p>3. 省委宣传部继续开展产业工人理论政策研究。</p> <p>4. 省人社厅加强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工作问题课题研究，找准存在问题和解决路径。</p>
39. 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省总工会（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文化厅、省广电局、省文联、省作协）	<p>1. 省总工会、省委宣传部做好全国、省劳模，全国、省五一劳动奖，全国职工职业道德建设标兵（单位、个人）、全国重点宣传典型、“云岭楷模”、“道德模范”、“云南好人、省委宣传部及时跟进我省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重大会议、重大活动、重要事件、重大改革成果的采访报道，宣传基层工会服务产业工人的感人事迹，展示产业工人成长成才、建功立业风采。</p> <p>2. 省总工会、省委宣传部及时跟进我省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重大会议、重大活动、重要事件、重大改革成果的采访报道，宣传基层工会服务产业工人的感人事迹，展示产业工人成长成才、建功立业风采。</p> <p>3. 省总工会聚焦新形态就业劳动者群体，策划宣传工会做好新形态就业劳动者权益保障的重大活动、重要会议，工作新举措新方法。</p> <p>4. 省总工会加强与 6 家主流媒体的合作，充分发挥全省工会系统报刊、网站、新媒体的宣传主阵地作用，策划召开新闻发布会，开设专题专栏专版，充分展示我省工会系统和各族职工为云南高质量发展建功立业的风采，反映我省各级工会工作中的创新举措、典型经验、典型人物。</p> <p>5. 省总工会、省教育厅开展劳模工匠先进事迹宣讲和工匠进校园活动。</p> <p>6. 省总工会开展全国劳模专题片拍摄制作，讲好劳模故事，持续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p>

